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建議更換國際核數師

鑒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近期接受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再續聘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許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為此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內地審計準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信永中和會計師」)及信永中和(香港)分別為本公司的內地及國際核數師。為提高效率、降低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董事會建議不再續聘其國際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僅由信永中和會計師擔任核數師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承接國際核數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年度業績初步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信永中和會計師為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止財政年度有資格向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信永中和(香港)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就建議不再續聘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相信，建議不再續聘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終期業績發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不再續聘國際核數師。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不再續聘本公司國際核數師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做出。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及孫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李義庚、李世恒及吳佩華；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